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3043

债券简称：正元转债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智慧”）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67.00 万元认购非上市公司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尼普顿，证券代码：839305，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尼普顿”）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460 万股份，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持有尼普顿 10.31%的股权。

2、对外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审议通过了该投资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还需尼普顿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尼普顿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3、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Neptune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557906301N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39 号智慧立方科技中心 1 幢 2 楼 203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立民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充电系统、物联网设备、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环保设备、太阳能设备、消防设备、直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水泵系统、机电设备、楼宇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上门安装、维护（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热水供应（不含饮用水），洗衣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承接给排水工程、水处理工程、中央热水工程、暖通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汽车、净水设备、开水器设备、热水器设备、洗衣设备、空调的租赁；批发、零售：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洗涤设备，热水器设备，智能充电设备，物联网设备，直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尼普顿是一家专业提供智慧校园后勤服务的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校园空调租赁、校园热水服务以及空调销售等，目前尼普顿服务的高校数量超过 100 所。

3、股东及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前		认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贾立民	14,048,000	35.12%	14,048,000	31.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前		认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	胡顺利	14,048,000	35.12%	14,048,000	31.50%
3	茹杭利	3,488,000	8.72%	3,488,000	7.82%
4	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2,000	13.08%	5,232,000	11.73%
5	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000	5.65%	2,260,000	5.07%
6	徐立辉	556,000	1.39%	556,000	1.25%
7	杭州置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000	0.69%	276,000	0.62%
8	上海舞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000	0.23%	92,000	0.20%
9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00,000	10.31%
	合计	40,000,000	100.00%	44,600,000	100.00%

4、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578,881.83	375,936,160.44
负债总额	303,981,493.26	320,549,3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27,507.00	55,414,178.09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份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373,985.66	159,891,20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7,908.57	15,639,472.38

注：上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审计数据摘自尼普顿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天健审（2020）9477 号《审计报告》。

5、其他

尼普顿声明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尼普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认购方式

1.1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6.45 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1.2 乙方以不超过人民币 2,967.00 万元认购甲方拟发行的不超过 460 万股股票。

1.3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价款支付

2.1 乙方应当按照届时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

2.2 乙方根据甲方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股票认购款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3 因本次认购产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认购价款。

3.2 甲方应当及时办理如下事项：

（1）完成本次发行所需的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的核准、备案、自律审查手续；

（2）完成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挂牌登记手续；

（3）完成本次发行的验资程序；

（4）完成本次认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保证其为本次认购的合法主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 乙方保证其认购价款的来源合法。

4.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缴付认购价款。

4.4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股票发行的核准、备案、自律审查、股票登记、验资、工商变更等手续。

5、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6、终止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6.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在约定期间内支付全部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2 乙方严重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股票发行无法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3 乙方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可以在及时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协议。

6.4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5 甲方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在及时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

6.6 由于有关主管机构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6.7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同意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费）。

7、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除上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价款，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对象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或有其他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严重迟延履行而导致甲方股票发行无法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乙方认购价款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已经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可以从认购价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剩余部分的认购价款。

8.2 如甲方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严重迟延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认购价款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贾立民

乙方二：胡顺利

乙方三：茹杭利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统称为“双方”，其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为“乙方”。

1、乙方的承诺事项

1.1 乙方承诺尼普顿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之公告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尼普顿公司未曾因信息披露问题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证监会予以关注或处罚，也未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 就甲方本次投资事项发起的尽职调查，乙方管理下的尼普顿公司向甲方或甲方委托之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含应收款、存货、银行贷款）、凭证、合同、协议、证照、客户清单、资产清单、产品资料、知识产权、人事资料等均真实完整，不存在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

1.3 乙方承诺在甲方参与本次投资到位前，尼普顿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主要资产完整独立，除已披露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现有的在用技术不侵害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纠纷、处罚或潜在纠纷和处罚。

1.4 如有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

2、业务协同及业绩要求

2.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后，甲方和尼普顿公司深化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业务合作等实现产品与技术协同、市场与营销协同、管理与服务协同，甲方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尼普顿公司提升业绩。

2.2 乙方同意利用尼普顿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及运营优势，协助甲方扩大高校市场，甲方同意利用其现有客户资源及运营优势，协助尼普顿公司扩大高校市场，实现甲乙双方运营协同。

2.3 双方一致同意对尼普顿公司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期间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年度，乙方保证尼普顿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400 万元、2,900 万元、3,400 万元，合计不少于 8,700 万元。前述利润指标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2.4 如尼普顿公司未实现前述业绩承诺的 80%，则乙方同意按下列公式给予甲方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额=2,967.00 万元×(8,700 万元×0.8-2021 至 2023 年度扣非后实际净利润)÷8,700 万元-甲方在入股期间累计得到尼普顿公司所派发的现金红利

2.5 甲方也可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即乙方同意按下列公式给予甲方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额=460 万股×[0.8-(2021 至 2023 年度扣非后实际净利润)÷8,700 万元]

如本次发行完成后尼普顿公司发生现金分红或存在以转增、送股方式进行分配导致尼普顿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按前述补偿原则做相应调整。

2.6 前述补偿乙方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相互就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保底承诺

乙方承诺，若有第三方对尼普顿公司进行投资，且乙方同意第三方对尼普顿公司投资，甲方应享有大于或等于年化 9%的投资收益，不足部分由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方式如下：N 为年限，

现金补偿=2,967.00 万元×9%×N+2,967.00 万元×（1-第三方对尼普顿估值/甲方对尼普顿投资时的估值）-甲方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补偿

注：甲方对尼普顿公司投资时的估值为 2.58 亿元

4、公司治理

4.1 本次增资后乙方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改选董事和修改公司章程，乙方同意在尼普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对甲方提名的一名董事候选人无条件投赞成票。

4.2 乙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后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敦促尼普顿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避免大股东和关联方通过控股地位损害尼普顿公司利益。

5、公司合规经营

5.1 乙方承诺在尼普顿公司后续经营中依法合规经营。

5.2 乙方同意尼普顿公司在本次增资后加强财务规范，提升现金管理和内控规范，减少现金收支，避免同业竞争和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乙方承诺在本次增资后，其确保其本人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投资或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他人经营任何与尼普顿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5.3 在本次增资后 2 个月内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劳动关系梳理，确保该等人员专职在尼普顿公司任职，避免潜在劳资纠纷。

6、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

6.1 若乙方拟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其所持尼普顿公司股票，则乙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1）甲方按持有尼普顿公司股权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即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条件自行或指定关联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

（2）乙方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股权，若甲方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按相同的条件一同向拟受让方同比例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6.2 在收到书面转让通知后十日内，若甲方未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乙方可以在此十日期限届满后的十日内按照转让通知内说明的转让条件向转让通知中的拟受让方出售股权。

7、回购请求权

发生下列情况下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尼普顿公司的股票：

2021-2023 考核年度内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70%；

回购情形触发后，甲方有权在 6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回购）向乙方随时发出收购书面通知，要求收购甲方持有的通过股权增资方式获得的全部或部分尼普顿公司股权，并在甲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回购，回购计算公式如下：

$$X_n = X_0 \times (1 + 9\% \times N) - \sum D_n$$
 甲方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补偿/赔偿金额

其中： X_n 代表回购价格， X_0 为甲方增资款项， $\sum D_n$ 代表甲方在入股期间累计得到尼普顿公司所派发的现金红利， n 代表甲方持有股权的时间（以年为单位），时间从甲方增资款汇到尼普顿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回购价格之日结束。甲方根据本协议已获得的补偿/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补偿、保底承诺补偿等。

8、终止及违约责任

8.1 在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约定之前提下，本协议因以下任一情形的发生而予以终止：

（1）本协议已履行完毕的自然终止；

（2）各方一致同意终止的。

8.2 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承诺及/或保证，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所引致的对非违约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为本协议之目的，“损失”系指所有实际损失(包括本协议项下在终止前非违约方应享有的任何权利)、为本协议的签署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以及专家和顾问费等，以人民币叁拾万元为最高限额)、诉讼、司法程序费用。

8.3 若本协议涉及有关股份回购因法律规定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执行（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则甲方可与乙方协商解决，并可采取一切合法之法

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及相关主体提起诉讼，向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等），直至甲方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及约定收益之日为止。

8.4 违约方延期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的(包括回购价款项等)，应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滞纳金，直至全部应付款项(包括滞纳金)支付完毕为止。

8.5 违约方违约时，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且各方明示放弃以损害赔偿业已充分为由而进行抗辩的权利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整合公司市场及资源，促进多项业务融合共促、协同发展，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加速构建智慧校园服务生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尼普顿在实际运营中将面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技术开发、产品研发、运营管理、市场竞争、未来收益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尼普顿发展及经营业绩，做好风险的防范和应对；并将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的沟通合作与资源的整合，促进业务稳定发展。

尼普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 2、《关于<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3、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